# 智慧財產案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戶(設)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(設)籍地

□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聲請人係事件之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□原告 | □辯護人 | □代理人 |
| □被告 | □參加人 | □法定代理人 |
| □自訴人 | □上訴人 | □自訴代理人 |
| □告訴人 | □被上訴人 | □告訴代理人 |
| □告發人 | □代表人 | □訴訟代理人 |
| □被害人 | □輔佐人（須經許可） | □其他_____ |

為於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聲請人E-Mail(以一組為限)如下：

E-Mail：_____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年　　○○　月　　○○　日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

一、提供案件進度查詢之目的：

使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進度，實現透明的司法及便民親民目標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。

二、得聲請查詢之人：

（一）民事、家事、行政訴訟部分－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、參加人等（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）。

（二）刑事部分－檢察官、被告、自訴人、上訴人、告訴人、輔佐人、辯護人、被告代理人、自訴代理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訴人法定代理人等（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）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查詢之人，填寫「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」，或於「起訴狀」等相關訴狀內聲請，並提供 e-mail 帳號，向受理訴訟之法院提出聲請。若非得聲請查詢之人，或未提供e-mail帳號，將無法受理，法院亦不會通知您補正。

四、得查詢之案件類型及進行事項：

目前提供查詢智慧財產民事（通常及調解）、行政（通常及再審）、刑事（通常、簡式及簡易訴訟程序）案件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。

五、法院有最新審理進度時，會主動寄發MAIL通知，聲請人也可以隨時連上網站進行查詢。

六、查詢截止時間：案件送上訴、抗告、執行或歸檔後超過2個月，即不再提供查詢。

七、為避免法院所寄送之啟用通知被當成垃圾郵件或無法收信，請提供日常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宜。若聲請後超過5日仍未收到法院之啟用郵件，請檢查是否被移至垃圾郵件區。

八、查詢更詳細之資訊，請至本服務網址：

https://cpor.judicial.gov.tw/cqry/DownLoad.do?